

检验检测报告作废声明

经检查发现我司出具给杭州富铭虹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的环境检测报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证本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客观公正有效，按照本公司《程序文件》（第5版）《检验检测报告管理程序》ALJC-CX35等相关要求，经与杭州富铭虹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确认后，现向社会公众声明以下检验检测报告作废无效，该报告已不再具有社会公证效力。

已作废检验检测报告具体信息如下：

报告编号：2025-H-653；

委托单位：杭州富铭虹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2025年06月03日；

特此声明。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

作废

报告编号 2025-H-653
项目名称 浙江富铭虹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富铭虹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3日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1 基本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富铭虹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7号路29号
受检单位	浙江富铭虹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7号路29号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气袋、滤膜、一体式采样嘴、聚乙烯瓶、玻璃瓶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5-21
检测地点	浙江富铭虹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5-05-22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5-05-21~29

表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作废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1-08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049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6-124

表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污水排放口（007）		
采样日期	/	05 月 21 日		
采样时间	/	12:10	12:13	12:17
样品性状	/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悬浮物	mg/L	172	188	156
化学需氧量	mg/L	378	286	306
总氮	mg/L	18.2	21.4	21.7
石油类	mg/L	3.74	3.74	4.10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粉尘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布袋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05 月 21 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试断面		/	粉尘车间废气排放口（005）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1.2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75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8.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02×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02×10 ⁻³
备注：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表 6 喷漆车间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活性炭+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05 月 21 日		
管道截面积		m ²	0.3318		
测试断面		/	喷漆车间废气排放口（006）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30.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5.83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5.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29×10 ³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7	0.91	1.60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2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5×10 ⁻³		
备注：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上风向 001	2025.05.21	11:34~12:34	0.34	0.209
下风向 002		11:36~12:36	0.58	0.257
下风向 003		11:37~12:37	0.42	0.250
下风向 004		11:39~12:39	0.56	0.268
注：总悬浮颗粒物在标准状况下的浓度值。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作废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5.05.21	厂界西侧 1#	企业生产	12:40~12:43	53
	厂界南侧 2#		12:47~12:50	58
	厂界东侧 3#		12:58~13:01	65
备注：企业北侧与其他厂共墙无法监测				

——以下空白——

编制人：裘楞芳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附：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5.21	11:34~13:01	28.0	100.6	西	1.7	多云

检测点位示意图：

